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文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文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文翔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）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刑，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0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90日確定；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刑，經本院113年度

簡字第107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確定等情，有前
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本院為
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
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件內
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
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
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
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
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彭品嘉